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47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0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9,245,283.02 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970,754,716.98 元；另扣除印花税及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7,893.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9,686,823.57 元。

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 7-00001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已经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5-043）。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指定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一）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6-042）。

为便于实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将下述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下述银行账户余额为 0 元。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	3301009214200000273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无协议签署权，公司与其主管上级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账户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起仅用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及沈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与“甲方 1”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主管上级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与丙方 1 合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01009214200000273。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星、李书存、孙捷、王洪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

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共计 5 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